**光明新区零星装修工程安全巡查检查要点**

**一、用电作业安全检查要点**

（一）用电环境无积水。

（二）电线无乱拉乱接、无重物压迫、摩擦，严禁使用破损电线。

（三）带电作业时应带绝缘手套，穿绝缘鞋，使用绝缘工具。

（四）有专人进行现场监管，杜绝单人现场作业，尽量做到两人为一组进行施工作业。

（五）临时用电、使用手持电动工具，必须设置漏电保护装置。

（六）电气设备、电源插头必须使用“三脚”插头，插座必须有接地线，严禁使用点钨灯。

（七）涉及电气线路安装、改造等工程的需提供安装人员的电工证、线路图。

（八）涉及焊接作业的需提供作业人员的焊工证，作业前办理动火作业票。

**二、高处作业安全检查要点**

（一）有专人进行现场监管，杜绝单人现场作业，尽量做到两人为一组进行施工作业。

（二）施工作业人员应通过体检，并经培训考核合格。

（三）施工作业人员应正确穿戴安全帽、安全绳、防滑鞋、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，扬尘等作业环境应佩戴护目镜和耳塞，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。

（四）作业地面应当清洁、平整，作业梯应平稳固定，四脚梯、人字梯应有防滑动的设置，脚手架安全绳应挂靠于牢固处且长度适当。

（五）涉及高处作业的需提供作业人员的高处作业资格证。

（六）临边、临深地带、室外高处作业（包括广告牌、立面刷新、改造等项目）周边应设防护栏、防护网和警示标志，悬空作业应有固定立足点。

（七）幕墙清洗属于高处悬空作业，推荐使用挂篮作业，并系好安全带。

（八）路灯安装、养护，吊机上最好安装挂篮，作业人员在挂机作业，并系好安全带。

（九）安装、迁改、维修，保养空调需要专业人士进行，悬空、攀爬作业人员要系好安全带，安全带要系在牢固的固定端，并有专人协调。

（十）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。高处作业点设有挂安全带的条件时，施工负责人应为工人设置挂安全带的安全拉绳、安全栏杆等，并确保高挂低用。

**三、装修施工作业安全检查要点**

（一）施工作业现场应设专（兼）职安全员，负责检查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技术措施。

（二）装修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，有较强的安全防护意识，无“三违”现象。

（三）装修施工前，施工负责人应组织作业人员召开班前安全会，强调施工作业风险及安全注意事项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措施未落实不得进行施工作业。

（四）施工作业安全员应对施工现场实施不间断的安全检查，发现隐患及时整改。

（五）“四口”(楼梯口、电梯口、预留洞口、出入口)、“五临边”(沟、坑、槽和深基础周边，楼层周边，楼梯侧边，平台或阳台边，屋面周边)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装置。安全防护装置必须完好可靠，并确保正常使用。

（六）装修施工作业过程中使用的脚手架，立杆基础必须平整、夯实，立杆底部设置垫板和扫地杆。立杆、水平杆间距应符合要求，脚手板应铺设严密、牢固。

（七）人工拆除部分建筑墙体时，严禁采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；涉及外墙砖、外墙涂料、门窗、阳台栏杆等建筑物外立面作业时，在物件坠落范围内的室外地面必须拉警示线、围栏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装置。安全防护装置必须完好可靠，并确保正常使用。

（八）凡从事2米以上无法采用可靠防护设施的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，系好安全带。安全带应高挂低用，不得低挂高用。

（九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严禁私拉乱接，各种电气设备和施工机械设备按规定接零或接地，并设两级漏电保护装置，实行分级保护。

（十）施工现场按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,每个场所的灭火器数量不少于2具，对涉及切割、电焊等动火作业，施工时必须有专人监护。

（十一）对易燃易爆及危化品应指定位置存放，存放点应符合要求。

（十二）施工现场内不得违规住人。

（十三）施工场地与营业场所必须用不燃材料作有效防火分隔。

（十四）施工现场内可燃物有序堆放、可燃垃圾应及时清理。

（十五）不得违规停用消防用水。